

ICS 13.060
CCS Z 10

DB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 3831—2024

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规范

2024-08-30 发布

2024-09-29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服务流程	2
6 服务内容	2
7 服务质量管理	2
8 服务满意度调查	3
9 服务改进与监督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流程图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哈尔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东北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白昕、朱兴杰、侯瑶、张颖、赵晓婧、吕立鑫、谭静雯、陈姝蓉、吕龙、兰天翔、刘洋、冯钢、常江。

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规范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管理、服务改进与监督。

本文件适用于提供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的监测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33770.1 信息技术服务 外包 第1部分：服务提供方通用要求

HJ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630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HJ 630、HJ 164 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4.1 机构要求

4.1.1 从事地下水监测的机构，应具有国家或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 CMA 资质，并在资质能力范围内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活动。

4.1.2 监测机构应具有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的组织机构，有明确的法律地位，能够对其出具的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人员要求

从事地下水环境监测人员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检测人员应符合 RB/T 214、《检验检测机构评审准则》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标准要求。

4.3 场所环境要求

地下水监测所需场所环境应满足 HJ 164、RB/T 214、《检验检测机构评审准则》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标准要求。

4.4 设备设施要求

地下水监测所用设备设施在满足 RB/T 214、《检验检测机构评审准则》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要求同时，还应建立仪器设备“一机一档案”及动态管理台账，应具有仪器设备汇总表，仪器设备验收、维修、检定、校准等管理台账。

4.5 监测方法要求

地下水监测方法应考虑客户需求，满足 GB 14848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4.6 管理体系要求

从事地下水监测的检测机构管理体系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5 服务流程

服务具体流程见附录。

6 服务内容

6.1 制定方案

监测机构应提前开展现场踏查和现状调查，根据地下水监测任务的性质、目的、内容、方法和质量控制等要求，同时考虑客户需求，制定详细的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目的和要求、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监测时间、样品采集方法和要求、监测分析方法和依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结果报告及提交报告的时间和分包委托情况等。

6.2 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分析

地下水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分析应满足 GB 14848、HJ 164 及相关分析方法标准要求。

6.3 结果报告

地下水监测结果报告在满足 GB /T 14848 及相关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要求的同时，还需考虑客户需求。一般应包括监测项目、选用方法及评价标准。可运用各种图表，辅以简明扼要的文字说明，形象表征现状评价结果，全面系统描述污染特征。

7 服务质量管理

7.1 人员管理

建立人员管理制度，对地下水监测人员资格确认、任用、授权和能力保持等进行规范管理。采样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实验分析人员的受教育程度、专业技术背景和工作经历、资质资格、技术能力应当符合工作需要。地下水监测人员在从事工作前，应取得具有承担此项工作能力的岗位证明。采样、分析、报告编制的监测人员，应符合实验室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7.2 档案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配备从事地下水环境监测活动所需的仪器设备，凡是对监测数据，测量结果有影响的仪器设备，包括操作软件、方法标准、标准物质、参考数据、试剂、消耗品、辅助设备或其他组合装置都应纳入统一建立管理台账。针对地下水监测分析提供的原始记录和结果报告要设立电子、纸质的方式留存 6 年管理保存，保证数据的可追溯。

8 服务改进与监督

8.1 满意度

阶段性对客户满意度进行抽查和统计。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满意度调查。

8.2 实验室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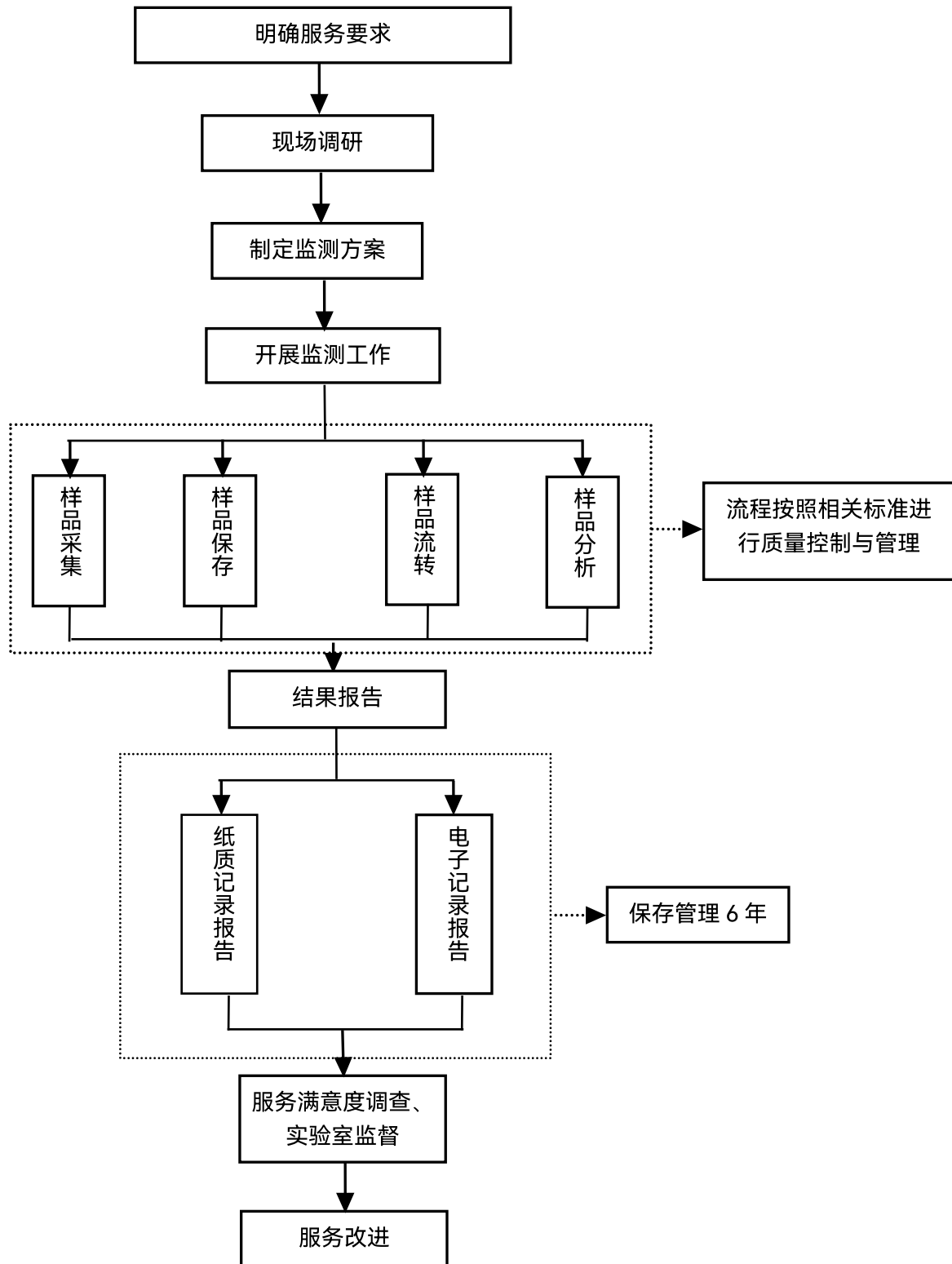
对实验区域进行合理分区，并明示其具体功能，应按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设置独立样品制备、存贮与检测分析场所；避免环境或交叉污染对监测结果产生影响；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实验室管理要求执行工作；遵守实验室的安全操作规范，重视安全事故，防范意外事故发生；确保实验室监测项目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无数据造假行为，并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8.3 改进

地下水监测机构应根据客户的意见和建议、顾客满意度调查结果等信息，进行总结和分析，采取相适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持续改进，保证服务质量的稳定性、高效性和持续性。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市场监管总局2023年第21号公告）
-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